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水系统中央空调机房移位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
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诺嘉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圆整（人民币）

（小写）¥：1808000.00元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招投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2月21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2月24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海淀工作区实验大楼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1.1.1.2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4.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4.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新建水系统中央空调机房。

1.1.3.3 临时工程：_____ / 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壹年。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8.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

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9.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含4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图审交底文件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的时间。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20 日历天。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4)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之后 7 日内。

(5) 其他约定：∟。

1.6.3 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海淀工作区实验大楼内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龙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3.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

（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3.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做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3.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1)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的图纸；2)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3) 如果发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委托承包人完成时，承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 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3)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4)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5)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6) 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发包人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发包人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发包人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9)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0)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1)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2)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3)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按业主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1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5)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 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材料，并于本工程四方验收 15 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7) 承包人负责档案预验收和监督站验收的档案工作，取得档案预验收单，承包人负责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取得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证书，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定》DBJ01-51-2003 的规定向发包人移交 4 套竣工档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于工程四方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18)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相应部位进行封堵工作，防止汛期雨水浸入并做好抽排措施。

19) 在工程附近有环保监测点，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绿色环保施工的要求。

20) 无论有关工程的图纸由哪一个主体提供（包括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均应组织技术人员

在施工前对图纸进行会审，运用其有关专业知识来查阅及理解所提供的施工设计资料及要求，如承包人发现图纸、规范、说明及其他资料之间有所矛盾，应立即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矛盾、不足、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等问题用书面方式报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承包人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缺陷、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21) 发包人仅提供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的水源、电源、排水接口；接口处至施工地点的铺设和连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本工程按实际用水、用电、排水量承担水、电费用及交纳排水费用，有关费用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因承包人原因使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量超出投标消耗用量指标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0.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项目经理姓名：蓝永兵

身份证号：360722199012085136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440007244

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92022062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0117665

3.3 不利物质条件

3.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

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前 15 日。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3.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2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天内给予批复。

8.3 治安保卫

8.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8.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8.4 环境保护

8.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天内给予批复。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发包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发包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应于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3)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2.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

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签约合同价的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1%/天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额的百分之三。

10.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责任自负。

11.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1.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1 款的约定,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1.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 工程质量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2.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提交。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2.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办理外，发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为：（1）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2）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3）不可抗力；（4）主要材料、人工及机械的价格超出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5）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4.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2）目的约定，及时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具体约定如下：

(1)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人工、机械、材料（电缆等）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含±5%）时，机械、材料（电缆等）价格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15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3)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4)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5) 实际工程实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25%，调整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见通用条款。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1)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2)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

当报价>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开标之日前一个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人工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材料（电缆、灯具等）、机械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确认的主体结构完工（不含二次结构）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

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其他约定：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2)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3)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6.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总价子目计量。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9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审批，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9.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发包人根据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4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付款的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1.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2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7%, 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16.4 竣工结算

16.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1(2) 项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6.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6.5 最终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7. 竣工验收

1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发包方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7.3 验收

竣工验收最终以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为准。

17.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7.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7.5 施工期运行

17.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17.6 试运行

17.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7 竣工清场

17.7.1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7.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7.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6.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7.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发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7.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发包人。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19.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19.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3 争议评审

23.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3.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24. 补充条款：

24.1.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应实事求是且真实准确。

24.2. 如果双方因结算价格发生争议，一时难以解决或最终通过法律程序，发包人未结算完的工程款可能产生的利息或违约金，以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结算价后或法院判决后的时间开始计算剩余工程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24.3. 工程款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7%，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24.4. 待缺陷责任期（装饰装修 1 年）期满后，28 日历天内进行质保金的结算并返还。

24.5. 若与其他工程的工作面交叉，应积极配合，并不得收取服务费用。

24.6. 进场后，承包方连接独立使用的水表及电表，每月与发包方后勤管理人员共同检查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用水、电费据实结算。

24.7. 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工程签证，须经发包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有效。

24.8. 竣工验收后须签订代维协议书，代理维护费用另行计算。

24.9. 补充条款与通用或专用条款相矛盾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4.10.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海淀工作区主楼北面、原工程范围内彩钢板板房拆除后合计约 90 m²，彩钢板板房折旧费 25 元/m²，折旧总费合计 2250 元

(计算公式: $90 \times 25 = 2250$), 该部分费用在竣工结算时抵扣。

24. 1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水系统中央空调机房移位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海淀工作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诺嘉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3. 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名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纪坤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德东路17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

2023年02月21日

乙方名称：深圳诺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嘉诚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2020号太阳岛大厦9R

邮政编码：518005

电话：13760266546

2023年02月21日